



清然的自传体小说

乐土

内 容 提 要

这部长篇，是著名作家浩然的自传体小说。跟他以往写农民的《艳阳天》、《金光大道》和《苍生》等流行小说迥然不同，这一次写的是作家自己。带着凝重的沉思、深情的回忆，以其娴熟而又雄浑的笔力，展示了作家童年时代的家庭和周围众多下层劳动人民追求奋斗的精神、生死悲欢的命运。通过作品所抒写的生活画面、社会情态、人物形象，读者可以看出历史对作家幼年的铸炼，民间艺术对作家心灵的熏陶，会发现他之所以成名的一些源头与奥妙。这是一部对少儿、青年、中老年读者，都能获得享受、教益并能引起一些思索的好书。

责任编辑：杨植材 周达宝

乐 土

Le Tu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朝内大街16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市人民文学印刷厂印刷

字数 212,000 开本 850×1168毫米 $\frac{1}{32}$ 印张 9 $\frac{13}{16}$ 插页 5

1989年5月北京第1版

1989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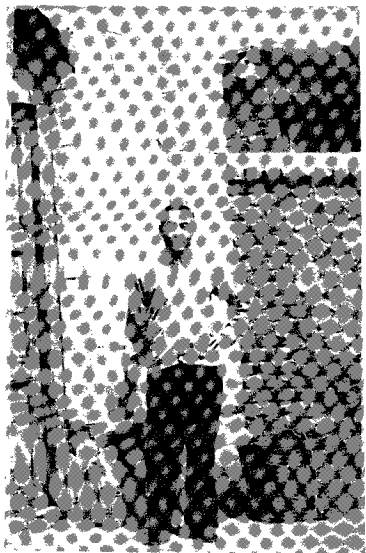
印数 00,001—11,700

ISBN 7-02-000381-8/I·3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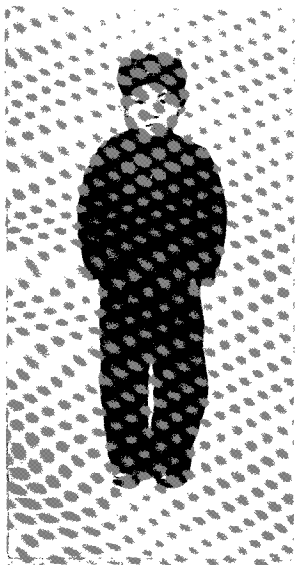
定价 3.25 元



十岁时摄于赵各庄镇



五十岁写《乐三》前旧地重游时，摄于燕春楼戏院旧址。



七岁入学前留影

第一章

算卦的瞎子给我批过八字儿，说我生来命硬，克父母；如果父母双亲比我还要命硬的话，那么，我就活不长；反过来，父母没有我的命硬，他们就得一个一个地让我给活活地妨死！

这是一项多么惨酷无情、多么恐怖可怕的判决呀！

父亲性情豪放而豁达，对于这种奥妙的占卜和奇特的判决，既没说过相信，也没有说过不相信，似乎并没怎么往心里放。

母亲却对瞎子的说法信以为真，当成是老天爷和阎王老子早就给注定的，牢牢地记在脑海，在心里边结了个解不开的疙瘩。她常常忧心忡忡地在父亲耳边唠叨：“你看咱这孩子，跟别人家的孩子是一个样儿吗？这么小的人儿，后脑勺这么平，头顶上的旋儿这么正，眉毛这么粗又这么黑，眼睛这么黑又这么亮，槽牙长得这么快、这么齐！……他准不是个平民百姓的鬼魂儿脱生到咱家来的！……”

每逢这个时候，父亲不点头，不摇头，只是两只大手用力地扳着我的小肩膀，笑眯眯地瞅着我。

我不懂得他们谈论的这些话是什么意思，总以为母亲在夸奖我，挺得意。

母亲除了唠叨，还想方设法地给我解脱灾祸，妄图改变我的命运，也包括改变她和父亲的命运。

那时候，我们住在开滦赵各庄煤矿的大粪场子上。有一天，

母亲那样子特别高兴，把当屋子用的窝棚打扫得干干净净，给我换了洗补过的衣裳。她还用自己的“体己”钱，买了一袋五香花生米，一包猪杂碎，一捆儿干粉条，一块肥肉和几个鸡蛋，连凉的带热的，凑了六七碟儿菜；最后又打来半洋瓶子烧酒。

我和姐姐一见这情景，就如同过年过节一样欢欢喜喜。特别是我，站在那张沾满油污、裂了缝子和松动了腿儿的小炕桌旁边，半步也不肯挪开；眼盯着散发着香味儿的菜，馋得直咽口水，总想伸手抓一点儿吃。

“乖孩子，别动。跟姐姐到外边玩一会儿去。”母亲既和蔼又严厉地拨拉开我的手，往一旁推我，“这是请客的吃食，你们不能先动，也不能上桌子；等客吃完了吃剩下，再给你吃。”

心急总觉着时间流动得缓慢，好似过了许久许久，父亲终于回到家，身后果然领来一位客人。

客人有二十多岁，不满三十岁。他细高个儿，满面红光；头戴银灰色的呢子礼帽，身穿黑亮亮的绸子棉袍；脚上是雪白的洋袜子，礼服呢面儿的皮底儿鞋。他进门就向我母亲摘下帽子点头行礼：“大嫂子，您一向可好哇？”

母亲一边撩着围裙擦手，一边笑容满面地连声答话儿：“好，好呀！听说你混上了好事由，走运发财了。”

客人说：“提秤杆儿、打包儿、伺候人，混饭吃呗。”

父亲让客人：“老七，上炕吧。”

被称为老七的客人朝放在炕上的小桌子瞥一眼，扭头对我母亲说：“我来哥哥嫂子家，随便吃什么不能饱，咋能这么破费呀！”

“你别寒碜我啦！粗茶淡饭的，有啥呀？”母亲这样说着，把躲在她身后的我拉到身前往客人那边一面推一面说，“你没家没

口，没老没小，出门在外的，除了自己，就是影子，多孤单。今儿个，就让你小侄子认你个干佬儿吧。”

“我哪有这福分啊！”客人伸出一只特别柔软的手，轻轻地摸我的头顶，笑眯眯地端详着我的脸，嘴里啧啧地夸奖，“真是有苗不愁长啊！转眼不见，怀抱着的娃娃就长这么大的个儿了！”

母亲抿嘴一笑，挺严肃地对我说：“还不快给你干佬儿磕头呀！”

客人连忙摆手：“别价！别价！哥哥嫂子既然看得起我，那就来新礼儿，鞠个躬就行了。”

母亲一手扶我的肩头，一手摀我的脑袋，冲那个客人大弯腰地鞠了三个躬。

接着，我被客人抱到炕上：他和父亲喝酒，我吃菜。我挺喜欢这位客人。他没让我等他们吃剩下再吃。因为自从母亲下了“禁吃”的命令之后，焦急等待客人到来的这段时间里，我就非常担心：不上桌子，等客人吃剩下再让我吃，这是很不保险的事儿；客人要是把那碟子里的五香花生米和那盘子里的炒鸡蛋都吃光了，一点儿不剩，我可吃什么呀？闹半天成了一场虚惊：这位客人真好，他倒先把我抱上炕，先往我碗里挟五香花生米和炒鸡蛋什么的。结果呢，没等爸爸他们喝完酒，我就用各种当菜用的东西装饱了肚子，一口馒头都没吃。

送走了客人，父亲责怪母亲：“你呀，闹这号事儿有啥用处？”

母亲理直气壮地回答说：“我不能等着让他克死！多拜几门干亲，灾祸就可以分散开；日久天长，灾祸就给慢慢地破了、消了。这么要紧的事儿，你不放在心上，我要是再不管，等到灾难临头，后悔可就晚八春了！”

父亲听了这香话，只好一笑，不再说什么。

母亲特别地固执己见。在短短的时间里，她给我拜认了十几个光棍汉和“绝户头”的干佬儿。在她看来，因我“命硬”将给他们带来的灾祸，就好像是一件沉重的东西，让别人分担分担，自己身上的负载就小了些，轻了些；分担的人众多之后，就可以免除。

她甚至让我给街头上的野狗作揖，给临往屠宰场送的肥猪下跪。说那狗到处挨打，为我减轻苦难折磨；说那猪吃一刀子，就代替我，或者替我的父母经受了死亡。……

母亲一口咬定这样做灵验。我也天真而又虔诚地照她指点的做了。她依然不肯饶恕我，时常当着来串门儿的亲友们，又哀又怨地把我数叨一遍：

“唉，这孩子就是命硬！还没见着面儿的时辰，就把他爸爸给妨跑了！……”

过了很久很久，我才把这句习以为常的话弄明白：父亲确实有过逃跑行为；确实在我没落生的时候，跟一个远亲从老家，也就是从农村，逃到了煤矿。

第 二 章

我的祖籍在古称燕赵的华北 在华北冀东的腹部。

这块地方平坦而又辽阔。它的胸前有茫茫的渤海，它的背后有绵绵的燕山。它的当中腰——无波无岭的大平原上，跨着一条奔流不息的蓟运河。

早先，那儿一定是个鱼米之乡的好地方。要不然，这个县

怎么会起名叫“宝坻”呢？要不然，这个宝坻县怎么会有“康家出娘娘，芮家出宰相”的荣耀呢？要不然，怎么会说“好年景收割高粱的时候，要用斧子砍”呢？还有，那儿如若不是一块富地、福地，我们老梁家的人怎么会那样地人丁兴旺，以至于由一户人家，繁衍成拥挤拥挤的一个村庄，使得那个靠城边东北角上的村庄就起名叫“梁庄”呢？

等到我爷爷的那一辈儿，宝坻的风水变坏了；到了我父亲那辈儿，这一方的光景败坏得更加厉害！

这是为什么呢？

父亲、母亲，还有常到我家串门儿的亲戚和朋友们，陆陆续续地讲过许多有关宝坻那块好地方之所以变成坏地方的起始原由。可惜，有的道理，由于当时我年小，听不懂；有的话，听过之后已经忘记；能够用我的嘴巴复述出来的，也是没头没尾、缺胳膊短腿，极为零碎的几条。

他们说：

——长城没人把守了，东洋人，西洋人，还有老毛子，都能随随便便地出入，把中国人的无价之宝，全都偷偷摸摸地给“憋”走了。

——寺庙没人兴建了，当官的，有钱的，以及读书识字的，都不再信神鬼，不再讲道义，老起内讧，把老祖宗传留下来的家业，全给糟践了。

——森林没人爱护了，逃荒来的“山东棒子”、“老西儿”和沧州、保府的“倭子”们，滥砍滥伐，乱刨山坡子。其结果，暴雨来临的时候，降落在那光秃秃高山峻岭上的水，全都拦没挡地猛劲儿往下发泄。

——河道没人疏通了，经常饿肚子的人，勒着腰带，嘴掐

肚攒地摊点钱，也让有权有势的人给吞搂私分，用不到正地方。于是，河道淤上泥沙，河堤瘫痪倒塌；从光秃秃燕山上溃泄下来的洪水，把东边的周河给灌得满满当当，把西边的洹河也给灌得泼泼洒洒的；在两条河里拥挤得容不下身、出不来气的洪水，争先恐后地往前冲，互不相让地一齐挤进蓟运河里，碰运气，找出路。

蓟运河通着渤海。从山上下来的洪水，应当通过它的输送而归入大海，千万年都是这个样儿。到如今，洪水没有了畅通的路，迷失了方向，横冲直撞起来：不是从那瘫痪的堤埝上任意地往外漫，就是从决开的口子疯狂地往外流。这样一来，北岸的青甸洼、太和洼，南岸的黑豆洼，全成了汪洋一片；混浊的洪水，波翻浪滚，一直堵住宝坻县的城门口。洪水在无阻拦的土地上汹涌奔流的时候，好似挣出笼子的野兽，见庄稼吞庄稼，见人吞人，见什么就吞什么；平坦、肥沃而又辽阔的宝坻大平原，一下子象被带进水府龙宫。……

爷爷哥儿俩，从他们父亲手里继承下来的三间坯座草顶的土房，经不住大水的淹泡，“呼隆”一声坍倒了。一家大小，爬到一个露出水面的高土岗子上避难。等大水退下去一点，他们就投奔村子大北边一户姓单的人家，借块地皮，压了两间小屋住下。第二年发大水，又有人家搬迁到他们跟前落户安家。等到我父亲长大成人的时候，那块地势高一点儿的地方，已经凑了十几户人家了。由于那儿的山药长得个儿大，光溜，味儿美，城里大户人家常派人到那儿买山药做宴席，小贩们常推车挑担地到那儿卖山药蘸糖葫芦卖，日久天长，人们就管那十几户人家挤成一堆本来名为单庄的小村子，呼叫起“山药庄”这个名字。

有了山药庄这样的别名，就有了兵荒马乱；炎黄的不肖子

孙们，争权势，抢地盘，搂金钱，为达到这样的目的地而互相残杀。本来特别宁静的乡村，老过兵，老打仗，闹得天昏地暗，鸡犬不安。两脚黄泥、一头高粱花子的老百姓，瞧见使用洋枪洋炮的兵，不论挂的什么牌，打的什么旗号，都怕，都屈从，要什么给什么。他们挨骂不敢还嘴，挨打不敢还手，怎样地被掠夺、被糟蹋，都忍气吞声。……过一回兵，打一回仗，比发一回大水还要惨。“十年九涝，月月兵灾”。庄稼人活得可真叫艰难！

人生在世，不为自己，还得为上边的老的和下边的小的，所以再艰难也得活着。他们从娘肚子降生于人世间，直到走进坟墓，都是在盼望中挣扎，在挣扎中盼望，战战兢兢地、忍气吞声地、一分一秒地苦熬岁月！

我父亲不甘心捌着前辈人的脚印儿走，不愿再过那种庄稼人习惯了的窝囊日子。他想找一个干净一点儿的、自由一点儿的地方，闯闯运气，过过舒心的新鲜生活。

我爷爷不让他走。他说：“热土难离呀，哪儿好，也不如家里好。”

父亲的叔叔——我的二爷，也不放他走。我二爷没儿没女，父亲过继给他当了儿子。他说：“土地是庄稼人的根本呀，在家守护好土地，才能够养老养小、不断香烟。这才是正道儿。”

母亲哭哭啼啼地劝父亲。让他把心收回，让他忍耐，劝他说：“你一抬腿走了，地谁种？不收来粮食，一家人怎么活下去？你得替我想想呀！”

那一年，北部五十多华里外的、属于藁县的山区，从春到夏闹起大旱灾，南部属于宝坻县的平原和洼地可就美啦！没有涝灾和洪水，地里的庄稼撒欢长。那真是高粱赛过旗杆，仰着脑袋才能看到穗子尖儿；大豆象树棵子，钻进牛犊子都瞧不见。

庄稼人起早摸黑地忙着磨镰刀，做场院，修碌碡，盖仓房，兴高采烈地等着收获。他们见面互相道喜、祝贺，都说，这回“宝坻”真成了“宝地”啦！都说，丰收这一年，三年也不会挨饿啦！

唉，天有不测的风云呀！谁能料到，都快到八月十五中秋节了，怎么还闹起连阴暴雨？

暴雨泼在蓟县、兴隆和平谷的万山丛中。洪水注入东边的周河，流到西边的洵河，再汇聚在一起，挤进南边的蓟运河，随后放纵地漫堤而出，凶猛的野兽一般，狂叫着窜到宝坻县的城门口。……

当黄澄澄的大水没有投奔它理应投奔的南边的渤海，而是又一次留在农田大地上，又一次淹没了父亲用血汗培种出来的庄稼的时候，他先是在屋里发疯般地暴跳，流着泪咒骂，随后搬出一个大柳条筐箩当小船，划到自己家的地界。他朝那挣扎在混浊大水中的、红艳艳的高粱穗梢，痴呆呆地望着许久许久。直到天色黑了，什么都看不见了，他才往回划。到了村口，他却没有奔家。他丢下那柳条筐箩任其飘泊，自己蹚着水，进了县城。

三天以后，他出现在东边二百华里以外的开滦赵各庄煤矿，投靠在那儿当“窑花子”的他的表兄，也跟着当了“窑花子”，给英国资本家当了井下采煤的工人。

那时候，这个世界上还没有我。所以母亲相信了我的“命硬”，命硬到没容父亲跟我见着面，我就把他给“妨”跑了。由此可以想见，养活着这样一个可怕的我，母亲对于我们那个家庭成员随时可能发生的灾难危机，是怎样地提心吊胆呀！

第 三 章

母亲的娘家，也就是我的外祖父家，居住在蓟运河北边的蓟县大徐庄子。

大徐庄子地处上仓镇和邦均镇的当中间。就地势来说，那儿比起我的祖籍宝坻，比起北山，不高不洼，属于地道的一马平川，平得连一条沟、一道坎儿、一面坡子都没有。如果不是那些村庄、丛林、水坑和砖瓦窑点缀其间的话，它简直赛过溜溜平的炕板儿！

大徐庄子也比我们宝坻的单庄大。家家都用高粱秫秸夹成的寨子当围墙，一个院落挨着一个院落，接连起好几条街道，显着挺热闹的。天气晴朗的时候，站在村子西南边长满荷叶与芦苇的大坑沿儿上，能看到远远的盘山顶尖儿，能看到顶尖儿上那座古塔的轮廓。

母亲的家比父亲的家更穷。外祖父姓苏，弟兄多，分开家各立门户以后，得到名下的那一耳朵眼子土地，根本没法儿养家糊口。于是，他先给财主扛活，后来全家迁移到蓟县城北的浅山区旱店子村，给一户在北京做官的人家看守坟地。我母亲就是在那一块睡着死人尸骨的坟地里，长大成人的。

那时候，他们除了耕种坟茔周围的一点点梯田薄地而外，外祖父依然得到附近的山村做月工或打短工，外祖母给旱店子或洪水庄的地主当老妈子。他们早出晚归，我母亲带着她的两个小弟弟看家，也看坟，守护住薄地上长着的豆荚、倭瓜和别的作

物果实不被人偷走

官家的坟地是经过百般挑选的，比给活人挑选宅基地还要严格。头一条得“风水”好。在外人看来，“风水”好就是风景好。外祖父家看管的坟地在一道比较宽阔的川谷中间，背靠着长满各种树木的山坡，面向着一湾流泄洪水的干沙河，傍着一条从山外走进山里，然后再出万里长城黄崖关到北口外去的“官道”。坟地内苍松翠柏，高入云霄，四季常青。它们招来各种鸟儿，或在那上边筑巢搭窝，栖居繁殖，或集会游逛，寻乐求欢。坟主在离“官道”不甚远的角落，盖起两间茅草屋，供看坟人家居住。茅草屋前有葫芦架，有果树荫，有一眼甜水井。

这一切都是招引人的东西。不光下地干活计的人和看果树的人，常到茅草屋前找口解渴的水喝，就是那些拉骆驼运货的，赶驴驮做买卖的人，途经此地，也弯过来歇脚；甚至连村子里那些闲着没事儿干的财主东家和落魄的读书人，也断不了溜达到这儿。欣赏欣赏山野风光，呼吸呼吸新鲜空气，散散心，解解闷儿。

我的母亲在这样优美的大自然中生活，经常不断地跟那些与大自然融合在一起的人接触，听他们唠嗑，向他们打听新闻，缠住他们说书讲故事。母亲经常背着、拉着弟弟，在坟头与坟头的空隙地方拣松塔、挠松针堆积起来，尔后把它们当柴禾，用来烧开水，泡她亲手制做的枣花茶叶，热情地招待乘凉和闲坐的人们。为的是留住人家多呆会儿，多聊会儿，多听点新鲜事儿。

母亲终生念念不忘的是一位在北京念“大书”的“洋学生”。那学生家里是个大财主。他父亲死了，他母亲守寡，母子跟他大伯一块儿过日子。他在北京念书，不知因为什么惹了祸，被官府给抓到监牢里蹲了一年。幸亏他大伯认识盘山寺院的一个

老和尚，才得到拯救。那老和尚的外甥在北京城里当一个有权势的官儿，那官儿接受了钱包，又人托人地把坐牢的学生给放出来，押送到老家。家里人不让他干活儿，不让他管事儿，吃饱饭呆着不出门惹事就行了。为了拴住他，给他娶了个也是财主家的、特别俊的媳妇，媳妇还给他生了个胖小子。可是他总是不高兴，总不肯在家里睡暖床热被、吃鸡鸭鱼肉地守着娇妻爱子吃喝玩乐，连绫罗绸缎的衣裳都不爱穿。他经常到山沟里的乡村串门儿。身上是布衣布裤。脚上是布鞋布袜。只有手上总提着一根亮晶晶的“文明棍儿”。他常到坟地找我的外祖父来聊天，对我的外祖父特客气，笑模笑样地说话，称“您”，还把我外祖父说的那些“颠三倒四”不成句不成文的话，用铅笔记在小本子上。他很喜欢我母亲，管我母亲叫“小妹妹”。我外祖父不在家的时候，他就跟我母亲聊天。那么一个有学问的人，跟小孩子，跟一个穷看坟的小孩子也有说不完的话儿。他求我母亲教他用高粱秫秸皮儿编蝈蝈笼子，用马兰草编给蝻、编花篮儿。他答应我母亲：等到冬闲的时节，带我母亲到村里去，跟一群穷人家的闺女学认字儿、写字儿。……

可惜，没等到冰封地冻的日子，那个善良心肠、好性子、有学问的学生就突然不见了踪影。我的外祖父常常怀念他。我的母亲更加想他。过了好长时间，才听说，他跟他的大伯吵架了。他大伯把他锁在一间小黑屋里，从窗口给他送饭送菜，连大小便都不让他出屋。他受不了，就设法逃跑了。他跑到外县，跑到蓟运河南边的宝坻县，在那儿教书，自己养活自己。……

过往行人，特别是那位好心肠的“洋学生”，在坟地茅屋前的瓜棚豆架下所留下的言谈话语，对于我的母亲，在当时只是一个长在偏僻的山沟里、穷看坟的闺女来说，不仅抵消了不少生活

的孤寂，填补了头脑中的许多空虚之处。尤其重要的是，使我的母亲受到非同一般的思想熏染和风习影响。

她再不肯用长长的布条子裹脚了。外祖母给她缠上，她就偷偷地抖落开。为着这种不遵守传统规矩的行为，她的脑袋经常被笞帚疙瘩打得小包刚下去，大包又跟着起来；身上也被拧得青一块紫一块的，总不见彻底消退。结果呢，她的人长大了，脚也跟着长大了。那个时代，大脚女人是很难找到好婆家的，何况又是个最贫穷、最低下的看坟人的女儿？外祖父为这件事发愁、着急得没办法。在万般无奈的情形下，只好委曲求全地给她找到一个傻子做丈夫。她决不屈从，决不肯不舒心地活一辈子。就在要成亲的头天，一个月黑天的三更里，她逃出坟地的茅草屋，逃出山沟，一气跑到大徐庄子的叔父家。

当时，天色已经麻麻亮。她在柴门外犹豫徘徊：怀疑叔父家安全保险的程度，害怕叔叔婶子硬把她送回坟地，或是偷偷地给家里递口信，把她给抓回旱店子坟地去。可是，除此而外，上天无路，入地无门，能往哪儿投奔呢？

在急迫之间，她忽然想起那个善良心肠、好性子、有学问的“洋学生”。于是，她就没有朝叔叔婶子呼叫，没有进屋，而悄悄地离开那雄鸡已经在里边高声打鸣儿的柴门，接着往南跑，跑过蓟运河，跑到宝坻县；黄昏时分，终于在县城的一座大庙旁边找到了学校的“洋门脸儿”。

看门的老头挺和气地问她：“姑娘，你到这儿找谁呀？”

“找秦先生。……”

看门的老头一听这回答，打个愣：“哪个秦先生？他是什么地方的人？”

“蓟县的。……”